參 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外國企業成長茁壯實績

(一) 櫃買市場資金動能充沛，提供企業成長所需之資金

已於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27家外國企業，在櫃買市場之本益比乘數以及高周轉率之效果挹助下，於初次上櫃掛牌時，總計募集新臺幣96.16億資金，取得其後續成展茁壯的資金動能。

(二) 優異市值成長企業舉隅

公司名稱	2014.12.31 市值 (新臺幣百萬元)	上櫃掛牌時市值 (新臺幣百萬元)	市值成長倍數(倍)
F-鮮活	4,988	882	5.66
F-譜瑞	22,239	6,651	3.34
F-馬光	2,364	887	2.66
F-聯德	2,174	1,001	2.17
F-駿吉	1,177	570	2.07

於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外國企業，除可取得企業成長所需之資金外，更因推行公司治理健全企業體質，使企業能夠穩健快速的發展，部分企業從掛牌到2014年12月底之1~3年內，即有優異之市值成長表現。

(三) 市場表現優於櫃買市場整體平均值

外國企業於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產業類別多元，顯示臺灣投資人對各類具未來發展性之優質企業接受度高;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於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27家外國企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PBR)為3.47，優於整體櫃買市場之股價淨值比2.13，顯示臺灣投資人對優質外國企業的關注並不亞於臺灣本國企業。

貳 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的好處

提高企業知名度

- 上(興)櫃公司易獲客戶認同，有利爭取訂單並獲得國際大廠之青睞，加速業務成長。

吸引優秀人才

- 公司上(興)櫃可提高企業知名度，有利吸引優秀人才。
- 另可透過員工分紅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等激勵方式延攬或留住優秀人才。

便利籌措中長期資金

- 可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擴大營運規模、發展自有技術及行銷通路、取得專利並布局。
-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取得更佳之融資條件。
- 可利用資本市場本益比之乘數效果及高周轉率之特色，籌措到更多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

健全內控制度

- 透過上櫃過程可強化公司內部控制等管理制度並有效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行，並有利於企業文化之傳承，進而引進專業經理人，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有利投資人及股東之投資

- 公司之財務、業務資料公開，並受主管機關監督，有利投資人進行同業比較及評價，投資將更為安全可靠，且因上(興)櫃股票有公開交易市場，流動性佳，有利於股東之投資理財。
- 企業進入資本市場除可增加產業策略合作之機會，於產業鏈中建立上下游合作關係亦能透過策略聯盟或併購等方式，加速企業成長茁壯。

深耕台灣　連結亞太　布局全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TEL:+886-2-2369-9555
FAX:+886-2-2364-5095
http://www.tpex.org.tw
Email:server@tpex.org.tw

• 聯絡窗口 •

曾文正專員
TEL:+886-2-2366-6159
Email:alex@tpex.org.tw

陳柏鈞專員
TEL:+886-2-2366-5921
Email:isaacchen@tpex.org.tw

企業籌資及發展之最佳選擇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壹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是一個架構相當完整的證券交易所，成立於1994年，並於2011年升格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正會員，除了有一般交易所的主板股票交易平台外，為發展多功能的交易市場，於2002年設立使投資人可以安全、便利、合法交易未上櫃(市)股票的興櫃股票交易市場，且提供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集中市場電腦競價、電腦議價平台、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及場外交易等，除提供交易的彈性外，更可以滿足不同類型投資人的交易需求。

除股票交易以外，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亦提供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平台，為一全方位的證券交易所，因此企業上櫃掛牌後，有資金運用需求時，得有更多元的規劃與選擇，而公債、金融債、外國債券及各類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平台，更可滿足不同投資者的交易需求。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直以「經濟活力的推手、創新企業的搖籃」作為自我期許，積極鼓勵優質或新創產業公司申請掛牌上櫃，自成立以來，總計已協助千餘家公開發行公司進入上櫃市場。

肆 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優勢與特色-優質企業選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利基

相較於亞洲鄰近證券市場投資者以機構投資人為主，臺灣證券市場則以散戶為主，約占七成左右，由於散戶的個別投資金額較機構投資人低，因此對個股投資的進出即較機構投資人靈活，且對新創企業的關注較高，也因此在投資人有較高且靈活的意願參與市場的情形下，使得臺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買賣動能充沛，復以投資人願意給新創或未來較具發展潛力企業較高之溢價，因此櫃買中心於周轉率及本益比的綜合表現上，相較於下表所列之比較市場皆屬優越。因此企業可利用櫃買中心較高之本益比乘數效果及高周轉率之特色，籌措到更多發展所需的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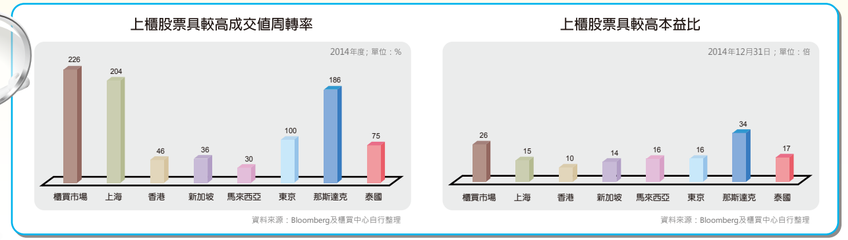

伍 企業如何進入資本市場-上(興)櫃流程

企業可選擇下列二方式之一申請上櫃：

(一) 於興櫃市場交易滿6個月：

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請詳「陸」之說明

委託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輔導 → 補辦公開發行(註) → 登錄興櫃市場 → 於興櫃市場交易滿6個月 → 申請上櫃審查並通過 → 於櫃買中心上櫃掛牌

(二)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申報上櫃輔導滿6個月：

須符合相關規定之條件，請詳「陸」之說明

委託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輔導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申報輔導滿6個月 → 申請上櫃審查並通過 → 補辦公開發行(註) → 於櫃買中心上櫃掛牌

成功進入資本市場

註：補辦公開發行之法源依據為「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自2014年11月1日起向櫃買中心申報。

參 已於櫃買中心主板掛牌之外國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上櫃日期	產業類別	主要營運地
1256	F-鮮活	2012/09/05	食品工業	中國江蘇昆山
1258	F-其祥	2011/12/12	食品工業	新加坡
1591	F-駿吉	2012/03/23	電機機械	馬來西亞
2724	F-富驛	2012/05/29	觀光事業	中國各地
2726	F-雅茗	2014/12/24	觀光事業	中國大陸/香港
2924	F-東凌	2011/12/02	貿易百貨	中國上海
3664	F-安瑞	2010/06/24	通信網路業	美國
4139	F-馬光	2011/04/29	生技醫療	新加坡
4154	F-康樂	2011/12/28	生技醫療	新加坡
4157	F*太景	2014/01/17	生技醫療	台灣
4745	F-合富	2013/01/30	生技醫療	中國上海
4912	F-聯德	2011/04/29	電子零組件業	中國江蘇昆山
4924	F-欣厚	2011/10/18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馬來西亞/中國江蘇蘇州
4927	F-泰鼎	2011/10/18	電子零組件業	泰國
4947	F-昂寶	2011/10/18	半導體業	中國上海/廣州
4966	F-譜瑞	2011/09/13	半導體業	美國
4971	F-IET	2013/07/24	半導體業	美國
4991	F-環宇	2014/09/15	半導體業	美國
5227	F-立凱	2013/12/09	電子零組件業	台灣
5266	F*AS	2014/01/14	資訊服務	日本
5276	F-達輝	2014/06/12	其他	中國山東/馬來西亞
5284	F-jpp	2014/10/07	其他	泰國
6404	F-通訊	2014/07/23	資訊服務	中國廣東深圳
8406	F-金可	2012/04/27	生技醫療	中國江蘇丹陽
8418	F-必勝	2011/12/06	其他	新加坡
8423	F-保綠	2012/03/14	其他	馬來西亞
8426	F-紅木	2011/12/13	其他	新加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外國第一上櫃公司共27家。

陸 企業上(興)櫃條件

(一) 登錄興櫃須符合之基本條件

項　目	條　件
申請主體	1.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2.發行之記名股票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輔導期限	已檢送1個月之檢查表。
推薦證券商	2家以上推薦證券商，需指定1家為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股東轉讓股份	股東應轉讓持股3%(且不低於50萬股)給推薦證券商認購。
代理人	至少設有1名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註：詳細條件請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二)申請上櫃須符合之基本條件

項　目	條　件
申請主體及代理人	同前開登錄興櫃之條件。
輔導期限	主辦推薦證券商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交易滿6個月。(可擇一)
設立年限	設立登記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科技事業不受此限(註1)】
公司規模	業主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1億元以上(註2)。
獲利能力	最近1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 (註3)」不得低於新臺幣400萬元，且占「業主權益 (註2)」金額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科技事業不受此限(註1)】 1.最近1年度：4%， 無累積虧損。 2.最近2年度：均達3%。 3.最近2年度：平均達3%， 最近1年度較前1年度為佳。
推薦證券商	1.同前開登錄興櫃之條件。 2.另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2個會計年度內【科技事業 (註1) 為 3 個會計年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法令。
董事	至少1名獨立董事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註：1.科技事業：係指部分新創產業尚處於發展階段，獲利尚未達申請上櫃條件，得向臺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其出具企業係屬科技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故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櫃 (可免除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限制) 者。
2.僅包括「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3.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 (損)。
4.詳細條件請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